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警交字第1140024277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及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、80、81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共14筆，由本局交通警察隊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局交通警察隊領取，公告逾20日（於外國或境外者逾60日）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局長李權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隊長決行